附件1

2024年度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一、贴息范围

优先支持对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设施种植业

新建或改造设施大棚、集约化育苗（育秧）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智能节水节肥设施、数字化技术装备，以及设施大棚内的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1. 设施畜牧业

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投资，重点用于购置饲养、环境控制、粪污处理及配套环保处理等环节中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

1. 设施渔业

改善渔业生产条件所必需的养殖业类设施生产建设（含种苗生产、饲料加工、养殖（含深水网箱养殖）、水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等所需设施）和沿海渔港基础设施建设。

1.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

支持建设提升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包括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烘干设施（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洗机、皮带运输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房等）。

二、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加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各类企业。

三、贴息期限

贴息期限为2023 年1 月1 日至2023 年12月31 日内实际付息时间。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从1 月1日（或1 月1 日后的贷款起始日）起到贷款到期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从1 月1 日（或1 月1 日后的贷款起始日）起到贴息期截止2023 年12月31 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

四、贴息限额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并采取“双限”控制。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200 万元。

五、申报要求

 （一）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贴息申报主体必须凭贷款银行开具的利息支付凭证申报贴息。

（二）贷款应专款专用，贷款应直接从贷款账户通过银行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三）如同一笔贷款已获得（或申报）**不同时间段**各级各部门财政贴息的，应如实填报已获得（或申报）财政贴息的具体实施期限等情况，避免**同一时间段**利息重复申报。

六、不予贴息情形

（一）以单位名义贷款，但以个人名义支付货款或支付贷款利息本金的；以个人名义贷款，但以单位名义支付货款或支付贷款利息本金的。

（二）同一笔贷款（一个贷款合同视为一笔贷款）同一时间段的利息，已获得（或申报）除市农业农村局以外的中央、省、市或区级财政贴息资金的。

（三）在贷款申报截止日期前，贴息申报主体仍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个人申报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贷款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或贴息申报主体出现停工停产、拖欠员工工资、严重财务困难等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

（五）无法提供佐证材料，或经审核、审计认为佐证材料不齐全、不充足的。

七、申报材料

贴息申报主体可开展网上申报或报送纸质材料。

（一）报送纸质材料

贴息申报主体向项目建设所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报，市直单位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以下申报材料均需贴息申报主体加盖公章（个人申报需加按右手大拇指或食指指印，下同）。包括：

1.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附件1-1）；

2.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附件1-2）；

3.贷款凭证。提供贴息申报主体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和贷款有关有效凭据（包括银行拨款单、借款借据、利息计算表、付息及还本的银行回单等）的复印件。以上资料须经贴息申报主体加盖公章（或按指印）确认。贴息申报主体提供的申报贴息贷款凭证（贷款合同、借款凭证、利息单、还款单据）必须是相互印证，缺一不可。

4.贷款用途凭证。贷款合同(或协议)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有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不在贴息范围内的贷款不予贴息。提供贷款资金使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付款单据、银行支付凭证、第三方平台采购截图、收货单、入库单、发票或收据以及设施设备权属证明等。

5.照片。设施设备照片、显示设施设备唯一性的照片（如：型号、序列号、出厂编号等）、申报人（或单位经办人）与设施设备的合照各1张。

6.绩效评价材料。填写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1-3），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7.人行征信报告。贴息申报主体（或人）通过人行征信中心、银行网银或手机银行APP等途径自主查询并下载打印自主查询版，并加盖公章（或按指印）。

8.其他佐证材料。

（二）网上申报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省级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已上线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贴息申报主体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找路径：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市农业农村局-公共服务-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单位申报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235X1344211704K00002，农户个人申报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235X1344211704K00001）在线办理贴息资金申报，按照网页上的指引信息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附件：1-1.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1-2.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1-3.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申报主体地址 |  | 申报主体类型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建设项目类型 |  | 建设项目地址 |  |
| 贷款用途明细 | 用于建设\*\*平方米/亩\*\*设施农业面积，或购置\*\*台/套\*\*设备等。 |
| 申请贴息金额 | 大写：XX万元整（￥XX万元） | 贴息账户名称（银行还本付息账户） |  |
| 开户行 |  | 贴息账号/卡号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存续及新增贷款、付息及贴息申报情况 |
| 贷款银行 | 设施农业贷款金额 | 贷款类型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资金用途 | 实际贷款期限 | 支付贷款利息金额 | 申请财政贴息金额（利率不超过2%）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合计 |  |  |  |  |  |  |  |
| 同笔贷款在相同时间段是🞎否🞎获得其他贷款贴息情况 |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类型 | 其他贷款贴息 | 贴息资金来源 | 实际贴息期限 | 实获贴息金额 | 进展（申报中/已获得）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意见 | 本XX于XX年XX月XX日获得银行贷款xxx万元，用于xxx，贷款符合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要求，现申报贷款贴息资金xx万元，并就申报事项出具《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申报主体（盖公章）：负责人签字（盖法人章/指印）： 2024年 月 日 |
| 贷款银行意见 | 以上涉及我行贷款信息属实。（盖章） 2024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 申报主体建设项目类型及贷款用途符合《2024年度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贴息范围的要求，以上贷款未经由区农业农村局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盖章） 2024年 月 日 |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 | 申报主体建设项目类型符合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要求。（盖处室章） 2024年 月 日 |

注：1.证件类型包括：申报主体在工商行政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登记注册的证照（如营业执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居民身份证等）；

2.申报主体类型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3.建设项目类型包括：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粮食产地烘干设施；

4.贴息账户原则上为该申报主体在贷款银行的还本付息账户；

5.表内填报的贷款金额，应为符合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用途的贷款金额，如贷款用途有涉及其他方面的应予以剔除；

6.申报主体意见：单位申报主体应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盖法人章或按指印；个人申报主体应签字、按指印；

7.贷款银行意见：银行需对涉及本行的贷款金额、期限、还本付息情况、贷款合同号、贷款资金用途等信息是否属实出具意见。

附件1-2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XX区农业农村局：

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已充分了解2023年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申报事项作出如下法律承诺：

1.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合法经营，信用状况良好，非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贷款贴息与贴息范围相符合，网上申报材料与书面申报材料相一致，规划、用地、环保等相关建设手续齐备，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方面。

3.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的贴息贷款未曾获得过各级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已获得XXX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详见《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4.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无欺瞒、舞弊和作假行为。你单位有权保留提交的申报材料。

5.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授权你单位在审查或检查过程中，可通过相关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司法、银行等单位进行信息查询，并有权保存查询结果。

6.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自愿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贷款资金使用方向、贷款利息支付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有关资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并按指印）：

 申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  |
| --- |
|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表 |
| 填表单位（盖章）： |  |  |  |  | 单位：万元 |
| 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名称 |  |
| 财政贴息申报总额 |  |
| 项目投资情况说明 | 总投资金额、财政投资金额、贷款金额、自行承担金额等。 |
| 贷款基本情况说明 | 贷款渠道、贷款银行、担保抵押、贷款额度、起止期限、贷款利率、还本付息情况等。 |
| 贷款用途明细说明 | 贷款资金 万元用于支持建设设施种植/养殖/渔业面积 平方/亩等；贷款资金 万元用于购置 设备(规格型号) 台/套等。 |
| 项目建设成效 | 建设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具体情况。 |
| 带动农户情况 | 带动农户数量、带动农户增收情况等。 |
| 经济效益 | 产出价值 | 项目投产后预计带来的经济收益等。 |
| 时效性 | 项目产生效益所需时间和持续期限等。 |
| 社会效益 | 环境影响 | 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
| 社会效益 | 项目投产对社会整体或当地区域的影响。 |